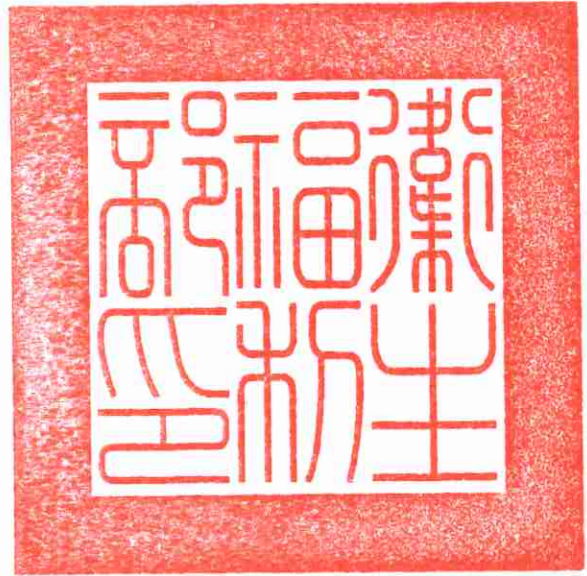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857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美強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（共3件）：

（一）「得適錠10 毫克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5880 號）。

（二）「樂瑪可-益內服顆粒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7081 號）。

（三）「樂瑪可顆粒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7218 號）。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邱泰源